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李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1219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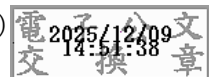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0149214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9214D_doc6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40149214D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
12月9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
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
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工及青年處 114/12/09 15:02



1140203968

有附件